

濮阳市南乐县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培训协议

甲方：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南乐县育农农业服务中心

为切实做好南乐县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培训工作，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水平，根据南乐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乐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乐农〔2025〕17 号）要求，南乐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南乐县育农农业服务中心承担 2025 年南乐县基层农技人员培训任务，并与南乐县育农农业服务中心签订培训协议。甲乙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内容

（一）培训任务：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5 年濮阳市基层农技人员培训任务。培训时间 2026 年 2 月 14 日前结束，培训对象为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农技指导员、信息员等基层农技人员和项目负责同志进行现代化农业科技推广应用和技术培训。

（二）培训方法：本次培训采取现场教学、外出观摩方式进行。

（三）培训内容：

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习活动，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农业资源保护利用与农业可持续发展等政策、高效农业发展、现代农业发展趋势、探索农业社会化发展服务体系、畜牧养殖业发展管理等进行教学培训、观摩交流，从而实现学习先进经验，借鉴好的做法，开阔农技人员视野，进一步提升农技推广队伍综合服务能力。

（四）培训地点：南乐县育农农业服务中心。

二、双方职责

1、甲方负责参加培训人员的组织报名工作，确保参训人员的数量，负责办理财务手续和对公转账工作，培训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培训费用，培训费用合计 308500 元（大写：叁拾万捌仟伍佰元整）。

2、甲方负责指定专人与乙方保持紧密联系，督导乙方落实培训方案、保证培训时间和培训质量等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培训班的学习、生活安排和安全管理工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改进落实。

4、培训期间，甲方负责督促学员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因甲方学员违反乙方的规章制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责成责任人进行赔偿。对不遵守制度的学员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甲方进行责任追究。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负责按甲方的培训要求制定培训方案，并按双方商定课程安排培训，提供教学场地及教学设施，发放相应教材和必要的学习材料，保证学员的学习条件和良好的学习环境。

2、负责统一安排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学习和生活，提供符合财务规定的食宿条件，负责联系学习参观实训地点，提供培训期间所需的交通工具，在培训期间为学员购买意外保险。

3、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安全教育、教学和生活管理，做好服务工作。

4、负责提供本次培训正规发票，按规定为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三、其他约定

1、培训费用包括师资费、食宿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培训学习材料费、培训期间交通费（含往返）、保险费以及其他培训费用。

2、培训费用由乙方开具南乐县育农农业服务中心培训费发票（中央行政非税统一票据），参训单位培训后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学员报到即为参训，中途离校不予退费。

乙方账户名称：南乐县育农农业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乐县昌州路支行
信用代码：52410923MJ0C22402R

账 号：941092013000696614

3、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导致培训工作中断或终止时，或者本协议执行中遇到纠纷，应实事求是分清责任，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若乙方不能按约定安排教师讲课，不提供培训场地，不提供住宿和就餐条件，甲方有权撤回学员并终止委托，同时向乙方索赔相关损失。

5、甲方参训学员或参训单位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和方式支付培训费用，甲方负责进行协调；经协商仍不能支付的，甲方应负责通过相应措施追回欠款。

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起生效。

甲方：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代表(签字)  李永忠

单位(盖章)

2026年1月12日

乙方：南乐县农业农村局服务中心

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26年1月12日